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 培训班的通知

西安市发展改革委，西安市长安区发展改革委：

为贯彻落实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陕西省司法厅关于《深入开展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》（陕高法发〔2020〕8号）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和完善价格争议纠纷多元预防和化解机制，经研究，拟定于近期举办全省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培训班，培训期间将利用半天时间在西安市长安区进行现场观摩教学，现将有关培训事宜明确如下，请提前做好有关准备工作。

一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2021年8月18日至19日，陕西师范大学学术中心。

二、现场教学地点及时间

西安市长安区，时间定于2021年8月19日上午。

三、参加人员及食宿保障

各设区市和部分市区县价格认定机构负责人，培训期间食宿及会务车辆保障由会务组统一安排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各级高度重视，长安区要做好经验介绍、视频演示、调解站点联络和现场观摩的相关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：沈永贵

联系电话：029-63913732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19日